

# 青岛市崂山区政府采购

中老年人健康管理数字化智能服务项目

5d6f9cd7-cd4c-490f-810c-470af614ffb3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铭信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068

日 期：2026年03月0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	12
3. 商务条件	3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8
1. 相关要求	38
2. 评分标准	39
3. 政策加分及计算方法	3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44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4
2. 合格的供应商	44
3. 保密	4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5
5. 踏勘现场	46
6. 询问	46
7. 偏离	46
8. 履约担保	4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7
10. 磋商文件	47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8
12. 响应报价	4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9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9
17. 质疑	50
18. 投诉	51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2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及磋商终止	5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老年人健康管理数字化智能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16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068

项目名称：中老年人健康管理数字化智能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4 万元。

采购需求：中老年人健康管理数字化智能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供应商应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以上证件规定的范围）；

3.2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16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行政服务大厅6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崂山路179号

联系方式：0532-88811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铭信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南窑社区

联系方式：18661720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66172013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代理机构	铭信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中老年人健康管理数字化智能服务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8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84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担保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 12600 元，定额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供应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0%（工程项目为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工程项目为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p>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不再上传）</p>
23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4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

	文件解密	<p>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 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9.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7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不包含
29.8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电子文档	是
2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供应商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电子文档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电子文档或供应商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电子文档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1.2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3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服务要求

#### 一、项目说明

为提升中老年居民健康管理项目的效率和质量，提升采购人服务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2026 年沙子口街道的中老年居民健康管理拟采用数字化智能模式进行。

本项目分两部分，一部分为院内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需提供院内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包含院内硬件系统、全流程质控、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纸质材料打印与装订、工程师驻场运维、体检相关耗材等技术服务；一部分为院外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需提供院外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包含移动体检硬件系统、数字化体检车、全流程质控、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纸质材料打印与装订、工程师驻场运维、体检相关耗材、检验消耗性材料等技术服务。供应商还需为本项目提供移动 DR 数字化服务，包括数字化 DR 车、数字化影像管理系统、工程师驻场等技术服务。

本项目所涉及的体检预约管理、患者档案管理、体检结果录入和管理、报告生成和分发、在线报告查询、报表统计服务等软件服务，应基于青岛市崂山区智慧医疗区域一体化平台的基层体检模块开展，供应商须实现与平台系统的对接，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供应商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与系统的稳定运行，不得因技术服务导致原有系统功能异常。

★中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院内预计服务 14800 人，限价 35 元/人；院外预计服务 2300 人，限价 120 元/人；移动 DR 数字化服务项目预计限价 20 元/人，预计服务 2300 人。本项目总预算 84 万元。结算时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人数及单价进行结算。

服务内容及限价分项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限价(元/人)	备注
----	------	---------	----

序号	服务内容		限价(元/人)	备注
1	院内数字化解决方案	院内硬件系统、全流程质控、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纸质材料打印与装订、工程师驻场运维、体检相关耗材等	35	预计服务14800人
2	院外数字化解决方案	移动体检硬件系统、数字化体检车、全流程质控、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纸质材料打印与装订、工程师驻场运维、体检相关耗材、检验消耗性材料等	120	预计服务2300人
3	移动DR数字化解决方案	数字化DR车、数字化影像管理系统、工程师驻场服务等	20	预计服务2300人

## 二、 服务要求

### (一) 院内数字化解决方案

#### 1. 院内硬件系统

##### 1.1 硬件配置

贴合采购人运营实际与体检业务量需求，提供全流程适配硬件设备，覆盖信息采集、体检检测等核心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 1.1.1 信息采集类

序号	院内硬件名称	数量	备注说明
1	信息采集终端	10台	应提供便携式采集终端等移动设备，支持在集中点或入户时进行灵活信

			息登记，适应多样化工作场景
2	身份证阅读器	2 台	应配备公安部认证的身份证阅读器，实现身份信息秒级读取与核验。
3	条形码打印机	2 台	应提供高速条码打印机及扫描枪。实现体检指引单全流程条码化管理，确保“人、单、管”信息一致。
4	条码扫描枪	10 台	
5	高清摄像头	2 台	应配备高清摄像头，支持现场拍摄被体检人实时照片。照片可与身份证信息自动绑定。
6	手写板	1 个	应提供电子手写签名板，被体检人可在屏幕上完成本人亲笔签名，系统即时生成不可篡改的电子签名档案。应完全符合考核中对“本人签字”的原始性与法律效力要求，实现签字流程无纸化、可追溯。

#### 1.1.1.1 信息采集终端

显示屏：不低于 1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储存器：不低于 128G 硬盘。

数据接口：TCP/IP 接口不少于 2 个、RS232 接口不少于 1 个、USB 接口不少于 2 个。

#### 1.1.1.2 身份证阅读器

符合公安部 GA450 标准规范。

符合非接触 IC 卡 ISO14443 标准。

数据通信：RS232/USB/蓝牙。

准确读取并录入居民二代身份证信息，读卡时间 $\leq$ 1 秒，适宜批量快速操作。

#### 1.1.1.3 条形码打印机

打印速度：不低于 Max. 150mm/s。

分辨率：不低于 203DPI。

支持功能：缺纸报警、黑标定位、过热保护、蜂鸣器、开盖报警。

#### 1.1.1.4 条码扫描枪

性能稳定，非接触式自动感应扫描。

配有支架，便于操作。

支持声音提示，红外感应。

#### 1.1.1.5 高清摄像头

可调焦镜头，多功能底座。

自动对焦与光线矫正。

不低于 1920\*1080 分辨率、1080P 超清。

#### 1.1.1.6 手写板

外观尺寸不低于 150\*100\*8mm。

手写区域不低于 100\*70mm。

支持接口 USB。

#### 1.1.2 体检检测类

序号	院内硬件名称	数量	备注说明
1	高精度电子身高体重秤	2 台	应支持测量数据自动传输至体检系统，避免手工转录错误。
2	血压智能测量设备	2 台	应实时传输数据，配备医用级精准传感装置，操作简便。测量完成后，收缩压、舒张压及心率数据应即时传输至体检系统，实现测量与记录的同步。
3	心电图检查设备	2 台	应提供操作便捷的专业心电图机，确保检查流程高效顺畅。设备应支持快速完成标准导联连接，具备高分辨率热敏打印功能，输出报告波形清晰、诊断信息完整，完全满足临床判读要求。同时，设备可实现心电图数据的数字化存储与一键上传，归

			集至居民报告和电子健康档案。
--	--	--	----------------

### 1.1.2.1 高精度电子身高体重秤

测量范围：身高：60-200cm；体重：2.0-200kg。测量误差：身高：±0.5cm；体重：±0.1kg。

应具有精度校正功能。

测量速度：不低于 300 人次/小时。

数据传输：应实现与信息终端设备的数据传输。

### 1.1.2.2 血压智能测量设备

测量范围：压力不小于（30~280）mmHg，脉率数 40 次/分~190 次/分。

为保证数据准确性，需满足听诊模式测量功能，且可通过按键记录，实现测量结果的显示和储存。

满足医用标准。

数据传输：应实现与信息终端设备的数据传输。

### 1.1.2.3 心电图检查设备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12 道波形同步打印，为准确的临床诊断提供真实的依据。

支持 dat、fda-xml、scp、pdf、dicom 格式的输出。

不低于 7 英寸彩色液晶屏，全键盘输入，可输入任意字母、汉字。

数据传输：应实现与信息终端设备的数据传输。

## 1.2 补充

应根据实际业务场景补充其他适配设备，以完善体检能力或优化工作动线。

## 1.3 保障服务

### 1.3.1 维保服务时效

需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维保服务，涵盖设备维修、系统更新等全场景需求。

### 1.3.2 关键保障机制

核心设备提前配置备用件，实行“先换后修”，避免设备故障影响体检工作推进。

### 1.3.3 维保承诺

供应商应提供上述所有维保服务（含维修、更新、系统升级、备用件更换）。

### 1.3.4 专业培训与持续支持

提供现场操作与基础维护培训，确保医护人员快速上手。通过线上资料库、操作视频

等多种形式，提供持续的使用支持与知识更新。

## **2. 全流程质控**

### **2.1 质控覆盖范围**

该质控服务是适用于本项目的专项质控，应覆盖体检全流程，同步衔接数据采集、数据治理等核心环节，实现“群体+个体”双维度质控。

### **2.2 核心质控机制**

#### **2.2.1 全环节可追溯**

应记录数据从采集、校验、治理到传输至各业务系统的全链路轨迹，支持逆向核查与全流程溯源。

#### **2.2.2 分层质控校验**

**基础实时校验：**采集过程中应同步校验数据格式规范性、必填项完整性，即时拦截错误数据并高亮提醒，杜绝无效数据录入；

**统计学差异预警（群体层面）：**当完成 10 人及以上数据采集时，系统应自动对核心体检指标进行群体统计学分析，若出现数据集中偏高/偏低等明显异常差异，立即触发报警提醒，提醒至现场体检医生；

**三年数据对比预警（个体层面）：**采集个体核心体检指标后，系统应自动调取该体检对象过去两年的历史体检数据，进行纵向对比分析；若出现关键指标突变、数据与历史趋势矛盾等明显误差或逻辑错误，即时在体检现场触发报警提醒，强制提示工作人员核查数据录入准确性或重新采集，保障个体数据连续性与真实性；

**批量核查（全量层面）：**每日对全量采集数据开展逻辑一致性、指标合规性核查，关联数据治理标准同步校验。

### **2.3 质控闭环**

#### **2.3.1 每日反馈机制**

需每日生成《数据采集质量报告》，向机构管理者同步核心质控指标，明确问题数据清单及整改建议。

#### **2.3.2 闭环优化**

针对每日报告反馈的质量漏洞，联动采集端人员培训、数据治理环节补正、硬件设备检修等举措，形成“采集-双重预警-整改-批量核查-优化提升”的完整质控闭环，持续提升数据采集质量。

## **3. 数据治理**

### 3.1 核心数据治理能力

采用全流程标准化数据治理机制，针对体检全量数据开展多维度处理，确保数据合规、准确、可用。

#### 3.1.1 数据清洗

筛查重复数据、错误数据，剔除无效数据，保障数据真实性；

#### 3.1.2 规范校验

对照国家及地方公共卫生数据标准、各业务系统数据要求，校验数据格式、字段完整性、编码规范性，确保数据合规性；

#### 3.1.3 缺失提醒

对照国家及地方公共卫生数据标准、各业务系统数据要求，校验数据格式、字段完整性、编码规范性，确保数据合规性；

#### 3.1.4 逻辑核查

校验数据内在逻辑一致性，如检测结果关联性、指标值域合理性等，确保数据准确性。

### 3.2 数据传输与合规保障

#### 3.2.1 安全传输

通过加密安全通道实现数据推送，保障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保密性；

#### 3.2.2 考核适配

全程对标公共卫生考核指标要求，确保治理后的数据满足上报标准。

## 4. 大数据分析与应用

### 4.1 工作进展驾驶舱

应为医院管理者打造可视化管理工具，通过仪表盘、柱状图、表格等多形式直观呈现，实时汇聚全维度体检工作数据，为管理层高效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应涵盖体检任务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已检人群结构（年龄、性别、区域分布）等核心维度。

### 4.2 危急值管理系统

构建“识别-预警-追踪-闭环”的全周期危急值管理机制，覆盖日常体检与专项检查风险，强化采购人风险防控能力：

#### 4.2.1 日常体检危急值管理

##### 4.2.1.1 内置标准化危急值规则库

系统应预设血压、心电图、B超等核心指标的危急值判定标准；

##### 4.2.1.2 实时数据监测与报警

体检数据采集时，系统实时比对危急值规则，一旦触发危急值立即弹窗提醒现场医生，不允许数据保存。

#### **4.2.1.3强制复查机制**

系统触发危急值预警后，强制要求医生对异常指标进行现场复查；

#### **4.2.1.4复查结果分级处理**

若复查后指标恢复正常，系统自动记录复查结果；若复查后仍为危急值，系统强制要求医生填写《危急值情况说明》，填写完整后方可保存数据；

#### **4.2.1.5多级审核管控**

数据保存后，系统应立即推送预警信息至现场负责人，负责人需查看详情并记录具体处理措施（如现场处置、家属沟通情况等）；

#### **4.2.1.6完整记录追溯**

系统应自动记录危急值处理全流程信息，包括现场情况说明内容、现场负责人处置措施、公卫主任审核意见、报告打印时间等，形成不可篡改的电子档案；

#### **4.2.1.7责任明确划分**

通过系统操作日志，清晰记录各环节责任人及操作时间，降低纠纷风险。

### **5. 纸质材料打印与装订**

#### **5.1打印装订覆盖范围**

贴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体检全流程需求，覆盖所有核心纸质材料，确保业务闭环与考核存档完整性。

##### **5.1.1个人健康相关**

个人体检报告（含个性化健康指导）、个人体检档案、个人健康状况分析报告等；

##### **5.1.2运营考核相关**

标准化业务台账、体检数据统计报表、公共卫生服务考核佐证材料、存档用汇总清单等。

#### **5.2核心服务能力**

##### **5.2.1个性化排版支持**

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对重点材料（如体检报告封面、考核台账格式）提供个性化排版定制，确保符合采购人内部管理规范；支持根据内部管理习惯或上级最新要求，对各类台账、统计报表的版式、字段进行适应性调整，确保好用、实用。

##### **5.2.2全流程质量校验**

打印前应校验材料数据一致性（与电子数据、协同业务记录匹配），装订后核查页数完整性、页码准确性，避免漏印、错装问题。

### **5.3 交付与合规保障**

#### **5.3.1 时效承诺**

应按合作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打印装订，精准送达指定地点，不影响日常运营推进；

#### **5.3.2 合规适配**

所有纸质材料格式、内容应严格对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标准，确保满足存档备案、考核验收要求；

#### **5.3.3 完整保障**

应建立材料交付清单，明确各类材料数量、规格，确保交付时无缺失、无错配，全程可追溯。

### **6. 工程师驻场运维**

#### **6.1 服务团队资质**

需配备经专项培训的驻场运维工程师，同时满足以下能力要求：

精通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体检全流程；

熟练掌握方案内所有软硬件运维技能，包括信息采集类设备（条码打印机、身份证阅读器）、体检检测类设备（身高体重秤、心电图机、DR 设备等）、大数据分析平台、危急值管理系统等；

具备医疗设备故障排查、信息化系统问题处理的实战经验，能快速响应现场突发情况。

#### **6.2 核心运维服务内容**

##### **6.2.1 系统运维**

故障排查：即时处理质控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等各类软件故障，保障系统无卡顿、无异常；

功能优化：收集现场工作人员使用反馈（如质控端实时预警规则调整、大数据分析展示需求），协同技术团队开展软件功能微优化，提升操作便捷性与工作效率；

系统适配：确保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数据治理环节的衔接顺畅，保障数据采集-传输-治理全链路无断点。

##### **6.2.2 现场统筹与交付协同**

场地布置与适配：严格按院方需求动态调整布置方案，确保场地使用贴合院方实际工作场景与管理要求；

交付计划制定与排班：应联合院方明确体检服务周期、每日服务容量等核心需求，制定针对性现场运维交付计划；编制驻场运维排班表，协同内部团队落实值守安排，根据院方工作节奏（如体检高峰时段、临时加场需求）灵活调整计划，保障交付节奏与院方工作同频。

### 6.2.3 数据与资料管理

数据保障：按数据治理规范，协助完成现场体检数据的实时校验、整理与安全传输，确保数据与电子系统、纸质材料一致，符合监管与考核要求；

资料交接：负责体检报告、业务台账等纸质材料的规范整理、分类交接与留存管理，衔接打印装订服务，确保资料完整合规，满足存档需求。

### 6.2.4 多方协同沟通

内部联动：建立现场与后端技术、服务团队的高效沟通机制，实时同步软件需求反馈、数据传输问题，确保响应及时；

现场对接：与医护人员常态化沟通，解答软硬件使用疑问、收集优化建议，协助解决体检过程中因系统引发的业务卡点，保障工作顺畅推进。

## 6.3 服务保障机制

响应时效：现场即时响应各类运维需求，核心设备/系统故障优先处置，避免影响体检全流程推进；

预防运维：定期开展软硬件全面巡检，提前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降低故障发生率；

适配支撑：全程贴合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要求，确保运维工作不偏离业务目标，为考核验收提供稳定的软硬件与数据支撑。

## 7. 相关耗材

### 7.1 非医疗通用耗材配套

贴合体检全流程现场需求，精准配套合规非医疗通用耗材，确保现场工作无断点。

核心耗材清单：涵盖体检卡、条形码标签（适配条码打印机使用）等现场必备物资；

按需定制：根据采购人体检业务量，精准核算耗材用量，提供耗材；

### 7.2 检查耗材类

专项检查耗材：心电图打印纸（适配心电图机）、B超耦合剂（配套B超检查），贴合专项检查场景；

通用辅助耗材：卫生纸、一次性手套等体检现场必备物资，保障现场运营顺畅。

### 7.3 全周期供应保障

质量合规保障：所有耗材均符合国家医疗耗材标准，确保使用安全、数据可追溯。耗

材质量适配体检设备与数据采集需求。

**精准供应机制：**按需核算,根据采购人体检业务量,精准核算各类耗材用量,避免浪费或短缺;动态调整,实时同步体检进度,根据现场实际消耗情况灵活调整供应数量,保障全流程不中断。

**库存与时效保障：**建立耗材库存预警机制,实时监控核心耗材库存,低于阈值触发补货流程;按约定时效精准配送至指定地点,确保耗材及时到位。

**与驻场运维服务联动：**及时响应耗材使用中的适配问题,同步协调更换或调整。

## (二) 院外数字化解决方案

### 1. 移动体检硬件系统

#### 1.1 硬件配置

贴合采购人运营实际与体检业务量需求,提供全流程适配硬件设备,覆盖信息采集、体检检测等核心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 1.1.1 信息采集类

序号	院外硬件名称	数量	备注说明
1	信息采集终端	10 台	应提供便携式采集终端等移动设备,支持在集中点或入户时进行灵活信息登记,适应多样化工作场景
2	身份证阅读器	2 台	应配备公安部认证的身份证阅读器,实现身份信息秒级读取与核验。
3	条形码打印机	2 台	应提供高速条码打印机及扫描枪。实现体检指引单全流程条码化管理,确保“人、单、管”信息一致。
4	条码扫描枪	10 台	
5	高清摄像头	2 台	应配备高清摄像头,支持现场拍摄被体检人实时照片。照片可与身份证信息自动绑定。
6	手写板	1 个	应提供电子手写签名板,被体检人可在屏幕上完成本人亲笔签名,系统即时生成不可篡改的电子签名档案。应完

			全符合考核中对“本人签字”的原始性与法律效力要求，实现签字流程无纸化、可追溯。
--	--	--	---

#### 1.1.1.1 信息采集终端

显示屏：不低于 1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储存器：不低于 128G 硬盘。

数据接口：TCP/IP 接口不少于 2 个、RS232 接口不少于 1 个、USB 接口不少于 2 个。

#### 1.1.1.2 身份证阅读器

符合公安部 GA450 标准规范。

符合非接触 IC 卡 ISO14443 标准。

数据通信：RS232/USB/蓝牙。

准确读取并录入居民二代身份证信息，读卡时间≤1 秒，适宜批量快速操作。

#### 1.1.1.3 条形码打印机

打印速度：不低于 Max. 150mm/s。

分辨率：不低于 203DPI。

支持功能：缺纸报警、黑标定位、过热保护、蜂鸣器、开盖报警。

#### 1.1.1.4 条码扫描枪

性能稳定，非接触式自动感应扫描。

配有支架，便于操作。

支持声音提示，红外感应。

#### 1.1.1.5 高清摄像头

可调焦镜头，多功能底座。

自动对焦与光线矫正。

不低于 1920\*1080 分辨率、1080P 超清。

#### 1.1.1.6 手写板

外观尺寸不低于 150\*100\*8mm。

手写区域不低于 100\*70mm。

支持接口 USB。

#### 1.1.2 体检检测类

序号	移动体检硬件	数量	备注说明
1	高精度电子身高体重秤	2 台	应确保测量结果快速、准确。支持测量数据自动传输至体检系统，避免手工转录错误。
2	血压智能测量设备	2 台	应实时传输数据，配备医用级精准传感装置，操作简便。测量完成后，收缩压、舒张压及心率数据应即时传输至体检采集系统，实现测量与记录的同步，并为后续的血压趋势分析、高危人群筛查提供了数据基础。
3	心电图检查设备	2 台	应提供操作便捷的专业心电图机，确保检查流程高效顺畅。设备应支持快速完成标准导联连接，具备高分辨率热敏打印功能，输出报告波形清晰、诊断信息完整，完全满足临床判读与纸质归档要求。同时，设备可实现心电图数据的数字化存储与一键上传，归集至居民报告和电子健康档案，既保留纸质报告的可溯性，又为长期健康追踪与数据分析提供结构化信息支持，实现“检、存、管”一体化。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应提供操作便捷的专业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确保移动体检场景流程高效顺畅。设备应采用轻量化设计，结合人体工程学手托与简洁操作界面，大幅降低操作门槛。

### 1.1.2.1 高精度电子身高体重秤

测量范围：身高：60-200cm；体重：2.0-200kg。测量误差：身高：±0.5cm；体重：±0.1kg。

应具有精度校正功能。

测量速度：不低于 300 人次/小时。

数据传输：应实现与信息终端设备的数据传输。

### 1.1.2.2 血压智能测量设备

测量范围：压力不小于（30~280）mmHg，脉率数 40 次/分~190 次/分。

为保证数据准确性，需满足听诊模式测量功能，且可通过按键记录，实现测量结果的显示和储存。

满足医用标准。

数据传输：应实现与信息终端设备的数据传输。

### 1.1.2.3 心电图检查设备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12 道波形同步打印，为准确的临床诊断提供真实的依据。

支持 dat、fda-xml、scp、pdf、dicom 格式的输出。

不低于 7 英寸彩色液晶屏，全键盘输入，可输入任意字母、汉字。

数据传输：应实现与信息终端设备的数据传输。

### 1.1.2.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彩色显示器：≥15.5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彩色液晶监视器，图像分辨率≤0.5mm，A/D 转换率≥12bit。

成像：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二维灰阶成像单元、谐波成像单元、M 型成像单元、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图像优化功能：应支持一键自动优化。图像放大功能：应支持一键全屏放大。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存储及管理功能：探头参数存储、图像存储、电影回放存储、测量结果存储、报告存储，查询调出图文病人信息档案。

数据传输：应实现与信息终端设备的数据传输。

### 1.1.3 补充

应根据实际业务场景补充其他适配设备，以完善体检能力或优化工作动线。

### 1.2 保障服务

### 1.2.1 维保服务时效

需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维保服务，涵盖设备维修、系统更新等全场景需求。

### 1.2.2 关键保障机制

核心设备提前配置备用件，实行“先换后修”服务模式，避免设备故障影响体检工作推进。

### 1.2.3 维保承诺

供应商应提供上述所有维保服务（含维修、更新、系统升级、备用件更换）。

### 1.2.4 专业培训与持续支持

提供现场操作与基础维护培训，确保医护人员快速上手。通过线上资料库、操作视频等多种形式，提供持续的使用支持与知识更新。

## 2. 数字化体检车

### 2.1 体检车

应采用专项作业车型，实现驾驶舱与实验舱物理隔离；具备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与舒适操作空间，同时配备稳定供电系统、精准温控空调、车载冷链及科学功能分区，保障体检全流程合规有序。

车辆的设计和制造应满足安全、可靠、操作简单、快捷的要求，能够保障开展公卫项目基本需要。

车内净高不低于 1700mm，保障工作人员可站立工作。

车内应配备吸顶式车载专用空调。

车内配备 UPS 备用电源。

具备四轮防抱死制动系统。

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为保障稳定的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名下自有医疗车。

### 2.2 专业检验设备

应搭载血液及尿液检测核心设备，可现场完成血尿常规、生化常规、糖化血红蛋白等关键项目检测；配套身份核验、数据记录等信息采集设备，满足公卫体检全项目检测与信息采集需求。

### 2.2.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测试速度：不低于双试剂恒速 600 测/小时。

样本盘：不低于 100 个，试剂盘：不低于 90 个试剂位。

自动冲洗：应能够自动清洗反应杯、样本针、试剂针、搅拌棒。

适用范围：应包括肝功、肾功、血糖、血脂等多种常规生化项目检测。

数据传输：应实现与信息终端设备的数据传输。

### 2.2.2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测试速度： $\geq 80$  样本/小时。

测试项目： $\geq 21$  项，测试模式需具备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三种血样测试模式。

用量： $\leq 20 \mu\text{L}$ （适用于采血困难人群用量）。

数据传输：应实现与信息终端设备的数据传输。

### 2.2.3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

检测原理：采用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

检测速度： $\geq 50$  测试/小时（T/H）。

精密度与准确性：重复性  $CV \leq 2\%$ 。

检测范围与线性：HbA1c 检测范围：3.0%-18.0%（覆盖 NGSP 和 IFCC 标准），线性误差  $\leq \pm 5\%$ 。

样本类型与用量：支持全血、预稀释血；最小样本量  $\leq 5 \mu\text{L}$ （全血）。

数据传输：应实现与信息终端设备的数据传输。

### 2.2.4尿液分析仪

检测速度：不低于 200 条/小时。

检测项目：十一项，检测内容：葡萄糖、胆红素、酮体、比重、潜血、蛋白质、尿胆原、亚硝酸盐、白细胞、维生素 C、PH 值。

数据传输：应实现与信息终端设备的数据传输。

## 2.3 全周期运维保障

每日按标准完成舱内消毒消杀，医疗废物分类规范管理，全方位保障体检服务安全。

## 2.4 专属售后维保

### 2.4.1 车辆应急保障

提前配置备用体检车型，实行“先换后修”服务模式，若体检车出现故障无法即时修复，立即调配备用车辆到场接替，避免车辆故障中断体检工作推进；

### 2.4.2 全维度维保服务

配备专业售后维保团队，提供7×24小时专人专项服务，针对体检车的车辆性能、设备运行、系统稳定等方面提供实时故障排查、定期维护保养及应急抢修服务，确保体检车（含备用车辆）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障公卫体检服务不中断。

## 3. 全流程质控

### 3.1 质控覆盖范围

质控服务应覆盖体检全流程，同步衔接数据采集、协同联动业务、数据治理等核心环节，实现“群体+个体”双维度质控穿透。

### 3.2 核心质控机制

#### 3.2.1 全环节可追溯

应记录数据从采集、校验、治理到传输至各业务系统的全链路轨迹，支持逆向核查与全流程溯源。

#### 3.2.2 分层质控校验

基础实时校验：采集过程中应同步校验数据格式规范性、必填项完整性，即时拦截错误数据并高亮提醒，杜绝无效数据录入；

统计学差异预警（群体层面）：当完成10人及以上数据采集时，系统应自动对核心体检指标进行群体统计学分析，若出现数据集中偏高/偏低等明显异常差异，立即触发报警提醒，推送至现场体检医生；

三年数据对比预警（个体层面）：采集个体核心体检指标后，系统应自动调取该体检对象过去两年的历史体检数据，进行纵向对比分析；若出现关键指标突变、数据与历史趋势矛盾等明显误差或逻辑错误，即时在体检现场触发报警提醒，强制提示工作人员核查数据录入准确性或重新采集，保障个体数据连续性与真实性；

批量核查（全量层面）：每日对全量采集数据开展逻辑一致性、指标合规性核查，关联数据治理标准同步校验。

### 3.3 质控闭环

#### 3.3.1 每日反馈机制

需每日生成《数据采集质量报告》，向机构管理者同步核心质控指标，明确问题数据清单及整改建议。

#### 3.3.2 闭环优化

针对每日报告反馈的质量漏洞，联动采集端人员培训、数据治理环节补正、硬件设备检修等举措，形成“采集-双重预警-整改-批量核查-优化提升”的完整质控闭环，持续提升数据采集质量。

## 4. 数据治理

### 4.1 核心数据治理能力

采用全流程标准化数据治理机制，针对体检全量数据开展多维度处理，确保数据合规、准确、可用。

#### 4.1.1 数据清洗

筛查重复数据、错误数据，剔除无效数据，保障数据真实性；

#### 4.1.2 规范校验

对照国家及地方公共卫生数据标准、各业务系统数据要求，校验数据格式、字段完整性、编码规范性，确保数据合规性；

#### 4.1.3 缺失提醒

对照国家及地方公共卫生数据标准、各业务系统数据要求，校验数据格式、字段完整性、编码规范性，确保数据合规性；

#### 4.1.4 逻辑核查

校验数据内在逻辑一致性，如检测结果关联性、指标值域合理性等，确保数据准确性。

### 4.2 协同联动数据专项治理

针对软件系统中四大协同联动业务产生的数据，开展专项治理后定向传输，确保数据与对应业务管理系统精准适配。

#### 4.2.1 慢病随访数据

治理体检衍生的慢病随访记录，按慢病管理规范完成数据标准化处理，传输至慢病管理模块，生成慢病随访记录；

#### 4.2.2 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数据

治理体检现场签约信息、已签约人群履约关联数据，按家医签约服务标准校验完善，

同步传输至家医签约平台，更新签约与履约状态；

#### 4.3 数据传输与合规保障

##### 4.3.1 安全传输

通过加密安全通道实现数据同步推送，保障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保密性；

##### 4.3.2 多平台对接

治理合格数据一方面推送至公共卫生服务平台，满足监管与考核验收标准；另一方面定向传输至对应协同业务管理系统，贯通业务数据链路；

##### 4.3.3 考核适配

全程对标公共卫生考核指标要求，确保治理后的数据全面满足上报标准。

#### 5. 大数据分析与应用

##### 5.1 工作进展驾驶舱

应为医院管理者打造可视化管理工具，通过仪表盘、柱状图、表格等多形式直观呈现，实时汇聚全维度体检工作数据，为管理层高效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应涵盖体检任务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已检人群结构等核心维度。

##### 5.2 危急值管理系统

构建“识别-预警-追踪-闭环”的全周期危急值管理机制，覆盖日常体检与专项检查风险，强化采购人风险防控能力：

##### 5.2.1 日常体检危急值管理：

###### 5.2.1.1 内置标准化危急值规则库

系统应预设血压、心电图、B超等核心指标的危急值判定标准；

###### 5.2.1.2 实时数据监测与报警

体检数据采集时，系统实时比对危急值规则，一旦触发危急值立即弹窗提醒现场医生，不允许数据保存。

###### 5.2.1.3 强制复查机制

系统触发危急值预警后，强制要求医生对异常指标进行现场复查；

###### 5.2.1.4 复查结果分级处理

若复查后指标恢复正常，系统自动记录复查结果及时间；若复查后仍为危急值，系统强制要求医生填写《危急值情况说明》，填写完整后方可保存数据；

###### 5.2.1.5 多级审核管控

数据保存后，系统应立即推送预警信息至现场负责人，负责人需查看详情并记录具体

处理措施（如现场处置、家属沟通情况等）；

#### **5.2.1.6完整记录追溯**

系统应自动记录危急值处理全流程信息，包括现场情况说明内容、现场负责人处置措施、公卫主任审核意见、报告打印时间等，形成不可篡改的电子档案；

#### **5.2.1.7责任明确划分**

通过系统操作日志，清晰记录各环节责任人及操作时间，降低纠纷风险。

### **6. 纸质材料打印与装订**

#### **6.1打印装订覆盖范围**

贴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体检全流程需求，覆盖所有核心纸质材料，确保业务闭环与考核存档完整性。

##### **6.1.1个人健康相关**

个人体检报告（含个性化健康指导）、个人健康状况分析报告等；

##### **6.1.2运营考核相关**

标准化业务台账、体检数据统计报表、公共卫生服务考核佐证材料、存档用汇总清单等。

#### **6.2核心服务能力**

##### **6.2.1个性化排版支持**

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对重点材料（如体检报告封面、考核台账格式）提供个性化排版定制，确保符合采购人内部管理规范；支持根据内部管理习惯或上级最新要求，对各类台账、统计报表的版式、字段进行适应性调整，确保好用、实用。

##### **6.2.2全流程质量校验**

打印前应校验材料数据一致性（与电子数据、协同业务记录匹配），装订后核查页数完整性、页码准确性，避免漏印、错装问题。

#### **6.3交付与合规保障**

##### **6.3.1时效承诺**

应按合作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打印装订，精准送达指定地点，不影响日常运营推进；

##### **6.3.2合规适配**

所有纸质材料格式、内容应严格对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标准，确保满足存档备案、考核验收要求；

##### **6.3.3完整保障**

应建立材料交付清单，明确各类材料数量、规格，确保交付时无缺失、无错配，全程可追溯。

## **7. 工程师驻场运维**

### **7.1 服务团队资质**

需配备经专项培训的驻场运维工程师，同时满足以下能力要求：

精通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体检全流程；

熟练掌握方案内所有软硬件运维技能，包括信息采集类设备（条码打印机、身份证阅读器等）、体检检测类设备（身高体重秤、心电图机等）、协同联动模块、大数据分析平台、危急值管理系统等；

具备医疗设备故障排查、信息化系统问题处理的实战经验，能快速响应现场突发情况，具备3年以上的特种车辆驾驶经验。

### **7.2 核心运维服务内容**

#### **7.2.1 硬件设备运维**

日常维护：每日巡检信息采集类、体检检测类、DR设备等全品类硬件，校验设备适配性与功能状态（如身份证阅读器识别准确率），提前排除潜在故障；

故障处置：现场快速排查硬件故障，简单问题即时解决；复杂故障按“先换后修”机制，联动备用件资源快速替换，同步协调后端技术团队跟进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停机对体检工作的影响；

设备辅助：协助现场工作人员规范操作硬件，解答设备使用疑问，确保采集端数据采集顺畅。

#### **7.2.2 系统运维**

故障排查：即时处理质控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等各类软件故障，保障系统无卡顿、无异常；

功能优化：收集现场工作人员使用反馈（如质控端实时预警规则调整、大数据分析展示需求），协同技术团队开展软件功能微优化，提升操作便捷性与工作效率；

系统适配：确保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数据治理环节的衔接顺畅，保障数据采集-传输-治理全链路无断点。

#### **7.2.3 现场统筹与交付协同**

场地布置与适配：因院外体检场地每日动态变动（含社区指定点位、临时集中点等），需提前一天抵达现场开展全面勘察，精准掌握当日场地的面积、结构、出入口分布、电源布

局等核心信息。结合体检流程动线优化需求、设备通电及摆放安全规范，即时制定专属场地布置方案，明确采集区、检测区、等候区的科学划分，同步规划信息采集终端、体检检测设备、移动体检车停靠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位置，确保各区域衔接顺畅。严格对接院方当日现场管理要求，针对不同场地的限制条件（如空间狭小、电源不足、动线受限等）动态调整方案，快速响应院方临时需求变更。

**交付计划制定与排班：**应联合院方明确体检服务周期、每日服务容量等核心需求，制定针对性现场运维交付计划；编制驻场运维排班表，协同内部团队落实值守安排，根据院方工作节奏（如体检高峰时段、临时加场需求）灵活调整计划，保障交付节奏与院方工作同频；

**设备对接与双向沟通：**负责现场设备与院方现有场地、网络环境的对接落地；搭建供应商技术团队与院方的高效沟通桥梁，实时同步设备对接进度、技术适配问题；接收院方关于设备使用、场地布置的诉求与建议，第一时间反馈至供应商内部，推动解决方案落地并向院方同步结果，形成闭环沟通。

#### **7.2.4数据与资料管理**

**数据保障：**按数据治理规范，协助完成现场体检数据的实时校验、整理与安全传输，确保数据与电子系统、纸质材料一致，符合监管与考核要求；

**资料交接：**负责体检报告、业务台账等纸质材料的规范整理、分类交接与留存管理，衔接打印装订服务，确保资料完整合规，满足存档需求。

#### **7.2.5多方协同沟通**

**内部联动：**建立现场与后端技术、服务团队的高效沟通机制，实时同步硬件故障进度、软件需求反馈、数据传输问题，确保响应及时；

**现场对接：**与医护人员常态化沟通，解答软硬件使用疑问、收集优化建议，协助解决体检过程中因设备或系统引发的业务卡点，保障工作顺畅推进。

### **7.3服务保障机制**

**响应时效：**现场即时响应各类运维需求，核心设备/系统故障优先处置，避免影响体检全流程推进；

**预防运维：**定期开展软硬件全面巡检，提前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降低故障发生率；

**适配支撑：**全程贴合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要求，确保运维工作不偏离业务目标，为考核验收提供稳定的软硬件与数据支撑。

## **8. 体检相关耗材**

### **8.1非医疗通用耗材配套**

贴合体检全流程现场需求，精准配套合规非医疗通用耗材，确保现场工作无断点。

核心耗材清单：涵盖体检卡、条形码标签（适配条码打印机使用）等现场必备物资；

按需定制：根据采购人体检业务量，精准核算耗材用量，提供耗材；

## 8.2 检查耗材类

专项检查耗材：心电图打印纸（适配心电图机）、B超耦合剂（配套B超检查），贴合专项检查场景；

通用辅助耗材：卫生纸、一次性手套等体检现场必备物资，保障现场运营顺畅。

## 8.3 全周期供应保障

质量合规保障：所有耗材均符合国家医疗耗材标准，确保使用安全、数据可追溯。耗材质量适配体检设备与数据采集需求。

精准供应机制：按需核算，根据采购人体检业务量，精准核算各类耗材用量，避免浪费或短缺；动态调整，实时同步体检进度，根据现场实际消耗情况灵活调整供应数量，保障全流程不中断。

库存与时效保障：建立耗材库存预警机制，实时监控核心耗材库存，低于阈值自动触发补供流程；按约定时效精准配送至指定地点，确保耗材及时到位。

与驻场运维服务联动：及时响应耗材使用中的适配问题，同步协调更换或调整。

## 9. 检验消耗性材料

### （1）检验试剂

生化检验试剂：提供血糖、血脂、肝功能、肾功能、同型半胱氨酸等核心体检项目对应试剂，并与院内实验室设备适配，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保障检测数据准确性；

血常规检验试剂：配套血常规检测项目，并与院内实验室设备适配，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尿常规检验试剂：适配尿常规检测需求，并与院内实验室设备适配，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配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项目，并与院内实验室设备适配，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肿瘤标志物检测试剂：配套癌胚抗原+甲胎蛋白检测项目，并与院内实验室设备适配，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 （2）采样耗材

采血相关耗材：医用一次性真空负压采血管（适配生化检验设备数据采集）、采血针、医用一次性无菌消毒棉棒、医用 75%酒精消毒液、碘伏消毒液、医护人员防护口罩/防护帽、医用止血带、医用一次性无菌棉球、一次性医疗废物锐器盒，满足标准化采血流程；

### **(3) 全周期供应保障**

质量合规保障：所有耗材均符合国家医疗耗材标准，试剂类提供合规资质证明，确保使用安全、数据可追溯。耗材质量适配体检设备与数据采集需求。

精准供应机制：按需核算,根据采购人体检业务量,精准核算各类耗材用量,避免浪费或短缺;动态调整,实时同步体检进度,根据现场实际消耗情况灵活调整供应数量,保障全流程不中断。

库存与时效保障：建立耗材库存预警机制,实时监控核心耗材库存,低于阈值自动触发补供流程;按约定时效精准配送至指定地点,确保耗材及时到位。

与驻场运维服务联动：及时响应耗材使用中的适配问题,同步协调更换或调整。

## **(三) 移动 DR 数字化解决方案**

### **1. 数字化 DR 车核心配置**

#### **(1) 车辆基础配置**

应采用专项作业车型,实现驾驶舱与 DR 操作舱物理隔离;配备铅防护舱体(铅当量 $\geq 2.5\text{mmPb}$ )、防辐射观察窗,同时搭载稳定供电系统、恒温恒湿空调、设备防震固定装置及功能分区(操作区、设备区、受检区),保障放射检测全流程合规安全。

★须符合放射诊断防护要求,确保在放射诊断操作过程中满足国家强制防护标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放射防护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防护检测报告电子文档(报告需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须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告。

#### **(2) 专业 DR 设备**

应搭载全套医用 DR 成像系统(含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球管等核心部件),支持胸部、四肢等部位的放射影像采集;配套身份证核验、影像条码扫描等信息采集设备,满足公卫体检放射项目检测与数据关联需求。

### **2. 配套数字化影像管理系统**

实现 DR 检测任务派单、影像自动传输、报告审核全流程数字化;建立受检人影像追溯体系,支持影像历史数据比对,异常影像自动标记提醒,保障检测结果精准可溯。

### **3. 专属售后维保**

提供工程师驻场服务,配备专业放射设备售后维保团队,提供 7x 24 小时专人专项服

务，提供实时故障排查、定期校准维护及应急抢修服务，确保 DR 车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障公卫体检放射项目服务不中断。

####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 运维服务**

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行业一定的技术水平，并具有同类项目的相关经验。

根据业务需要，成立由不少于 2 名软件开发人员组成的对口支持团队，提供系统开发、维护、服务及数据处理等工作，包括改正性维护和适应性开发。服务期内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至少为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 30 分钟之内响应、1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 **2. 信息安全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完全符合信息安全的要求，避免出现信息泄露，安全事故等重大恶性事件出现。具体要求如下：

供应商在信息的采集、传输过程中须遵循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采用安全可靠的加密算法对客户的居民信息、体检信息等客户机密数据进行加密并通过加密的方式对数据进行传输，确保客户信息的数据安全。

系统应具备安全审计与日志分析工作，通过深入分析系统日志，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安全风险。同时须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流程，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下一年度预算情况，在成交供应商不改变服务内容的前提下，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及结算方式：费用根据成交供应商有效服务的人数及单价据实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

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服务保障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5d6f9cd7-cd4c-409f-810c-470af614ffb3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30%以上的，给予 0%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签署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最高得8分。 开标时需提供合同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本项目行业相关的荣誉或表彰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相关认定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开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同一证明材料不得重复计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2分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12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每出现1条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4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对策措施全面,得10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做出分析对其有基本的认识、对策措施基本全面的,得6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做出基本分析、具有对策措施但不够全面的,得3分; 未描述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综合评审：</p> <p>整体服务方案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且描述详尽完备，能够完全保障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方案有部分缺漏、描述简单的但能保障项目基本实施的，得6分；</p> <p>方案有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无法保障项目基本运行的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流程	10分	<p>根据供应商服务流程方案综合评审：</p> <p>服务流程内容有针对性，合理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服务流程内容有部分缺漏、描述简单，能够保障项目基本需求的，得6分；</p> <p>服务流程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无法保障项目基本需求的，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备	6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软件工程/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中具有（计算机/软件工程/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除外）。</p> <p>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设备保障	10分	<p>根据供应商设备保障方案综合评审：</p> <p>供应商使用设备选型配置合理，产品功能齐全能够符合采购需求的，运行使用效果稳定的，得10分；</p> <p>供应商使用设备选型配置简单，产品功能单一，仅能保障基本采购需求，运行使用效果较稳定的，得6分；</p> <p>供应商使用设备选型配置有遗漏，产品功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效果不稳定，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详细、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部署、组织架构、运维服务流程等)，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有遗漏或表述简单的，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与项目关联性不大，表达不明确的，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关键节点把控	5分	<p>根据供应商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把控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把控措施完善，人员保障到位，措施有效可行，且能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得5分；</p> <p>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但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措施内容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人员保障欠缺，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综合评审：</p> <p>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应急预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p>

			<p>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有不良事件上报制度等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具有一定应对措施，但不够完善，只能够保障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距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无法保障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3. 政策加分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联合体任一方提供的业绩等商务评分资料均予认可。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补充通知。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

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或开标时因供应商原因操作响应文件未解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见附件）

11.4 商务部分（格式见附件）

11.5 技术部分（格式见附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响应文件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及磋商终止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5.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8、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或折扣。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6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8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1.8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

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在不改变原合同标的额及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继续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5d6f9cd7-cd4c-409f-810c-470af614ffb3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d6f9cd7-cd4c-409f-810c-470af614ffb3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②法定代表人\_\_、身份证号码\_\_；③项目负责人\_\_、身份证号码\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3)；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4)；
- 3、报价函(见附件5)；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 第\_\_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电子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 第\_\_包

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 第\_\_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流程；
- 4、人员配备；
- 5、设备保障；
- 6、售后服务；
- 7、关键节点把控；
- 8、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9、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10、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11、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 服务响应表

报价包: 第\_\_包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包

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 16:

\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 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 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 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div>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5d6f9cd7-cd4c-409f-810c-470af614ffb3

##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电子文档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供应商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合格制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电子文档或供应商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电子文档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合格制	★详见采购文件

	响应情况 2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p>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下一年度预算情况，在成交供应商不改变服务内容的前提下，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付款及结算方式：费用根据成交供应商有效服务的人数及单价据实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中详细约定。</p> <p>4.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p> <p>5.服务保障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p>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企业业绩	8.0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署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开标时需提供合同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4.0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本项目行业相关的荣誉或表彰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相关认定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开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同一证明材料不得重复计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2.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2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每出现 1 条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4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深刻、对策措施全面，得 10 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做出分析对其有基本的认识、对策措施基本全面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做出基本分析、具有对策措施但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未描述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0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整体服务方案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且描述详尽完备，能够完全保障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有部分缺漏、描述简单的但能保障项目基本实施的，得 6 分； 方案有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无法保障项目基本运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流程	10.0	根据供应商服务流程方案综合评审： 服务流程内容有针对性，合理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服务流程内容有部分缺漏、描述简单，能够保障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6 分； 服务流程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无法保障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6.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软件工程/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中具有（计算机/软件工程/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缴纳社保的证明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设备保障	10.0	根据供应商设备保障方案综合评审： 供应商使用设备选型配置合理，产品功能齐全能够符合采购需求的,运行使用效果稳定的，得 10 分；

			<p>供应商使用设备选型配置简单，产品功能单一，仅能保障基本采购需求，运行使用效果较稳定的，得 6 分；</p> <p>供应商使用设备选型配置有遗漏，产品功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效果不稳定，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0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详细、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部署、组织架构、运维服务流程等)，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有遗漏或表述简单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与项目关联性不大，表达不明确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关键节点把控	5.0	<p>根据供应商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把控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把控措施完善，人员保障到位，措施有效可行，且能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得 5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但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措施内容有相关描述但不完整，人员保障欠缺，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5.0	<p>根据供应商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应急预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有不良事件上报制度等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具有一定应对措施，但不够完善，只能够保障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距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无法保障项目</p>

			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5d6f9cd7-cd4c-409f-810c-470af614ffb3

##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院内数字化解决方案	院内硬件系统、全流程质控、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纸质材料打印与装订、工程师驻场运维、体检相关耗材等。	详见采购文件。	单价限价 35 元/人，预计服务 14800 人，报价时填写总价。
2	院外数字化解决方案	移动体检硬件系统、数字化体检车、全流程质控、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纸质材料打印与装订、工程师驻场运维、体检相关耗材、检验消耗性材料等。	详见采购文件。	单价限价 120 元/人，预计服务 2300 人，报价时填写总价。
3	移动 DR 数字化解决方案	数字化 DR 车、数字化影像管理系统、工程师驻场服务等。	详见采购文件。	单价限价 20 元/人，预计服务 2300 人，报价时填写总价。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840000.0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5d6f9cd7-cd4c-409f-810c-470af614ffb3